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豁免」)；(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延長豁免；(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延長豁免；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進一步延長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及辜慶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